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 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 (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及金額。
 - (三) 獎學金金額：
 - (1)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 (2)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3,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 (3)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5,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 (4) 學雜費減免
 - (四) 受獎期限：
 - (1) 以一學期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8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2月)
 - (2) 與本校達成協議或由國際處推薦之重點招生學校學生，且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推薦並詳述理由，且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者，其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此類受獎生，在第一學期獎學金受獎期滿後，可選擇申請優秀在學生獎學金或是領取專案優秀在學生獎學金，並可擇其優者領取。
- 四、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
 - (二) 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 1 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三) 獎學金金額：

- (1) 獎學金金額每月 30,000 元。
- (2) 學雜費減免及交大住宿費減免。

(四) 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學金規定審核。

(五) 領獎規定：

- (1) 本獎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 22,000 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 8,000 元。
- (2) 本專案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 (3) 本獎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五、優秀在學生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0 分以上未及 70 分，研究所 70 分以上未及 80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

(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 12 個月。

(1) 傑出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至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2 萬元。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3,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5 萬 6 仟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12 萬至 24 萬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2) 優秀獎：學雜費減免。

(3) 專案：符合優秀新生獎學金中第四項第二款之在學生第二學期領取金額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

理)。

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傑出獎及專案之受獎生需每學期依系所處室指派義務服務，擔任其系所之外籍生教學助理(TA)或協助系所處室指派之行政助理(AA)工作。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每月至少需達6至12小時，系所處室行政助理之服務時數為每月至少需達8至16小時。學生需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該學期工作時數記錄表至國際處備查。

六、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台期間之獎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4)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優秀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

(九) 國際學生在學期間第一年第一學期成績未達獎學金申請標準，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

(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

(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